

门牌制作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陕西民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中心城区门牌设计制作安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48000 元）。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具体标准：本次涵盖单位牌、商户牌及居民牌，共计 2003 块，所有门牌文字均采用聚酯长余辉蓄光材料，具备夜间发光功能。

3.乙方负责前期摸排编号工作。

三、产品的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保险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最快捷与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运输。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平稳摆放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项目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付与验收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产品，交付

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

3.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验收：本合同验收为实物验收，第一次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的情况，应妥为保管，同时甲方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对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超过两天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天内负责处理；第二次验收，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后，邀请甲方进行实地验收，甲方对乙方安装情况进行验收。全部验收合格后，视为该项目完成，如有安装错误的情况，甲方应在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完成。

五、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投产品提供3年免费质保及上门服务。在质保期及保修范围内（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乙方应对任何因设计、工艺、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货物或部件损坏，实行免费上门服务维修。

2.乙方应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须维修的，供货方或生产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48000 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门牌的摸排安装。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8日（以下单日为准）。

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双方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榆林市民政局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工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账号：2610095209200046460

联系电话：18992271322

日期：2025年9月/日

乙方：陕西民正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31309100019210

联系电话：19292916976